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编号：临2016-08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盛京银行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为公司2016年10月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74号），2016年10月1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76号）涉及的资产出售；
- 本次承诺1个月内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并不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出售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0月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74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由于公司筹划出售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7月8日起连续停牌，且未复牌。公司承诺，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月。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临2016-076号），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出售资产。

停牌期间，公司确定拟出售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HK. 2066）全部或部分股权，并与有关各方对交易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论证商讨和论证。鉴于该股权为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是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转让该股权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该股权转让交易事项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尽管出售盛京银行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是仍是金额较大的交易，公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准则，对此次出售资产事项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1个月内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并不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出售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出售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问询函的回复后申请复牌。在停牌期间，公司及董事会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5日